附件2

枣庄市市中区公开招聘教师及教辅人员应聘须知

1.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应聘？

国内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后，符合岗位要求资格条件的，均可应聘。

2.如何理解“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得应聘？

“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是指全脱产在校学习的国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和国（境）外留学人员，于2024年7月31日前无法完成学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不得应聘。

　 3.留学回国人员可以应聘哪些岗位，需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岗位要求的相关材料外，还需于2024年7月31日以前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4.哪些人员可以应聘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聘岗位？

“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聘岗位限以下人员应聘：

（1）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后或全日制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时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含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参军入伍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包括原公安现役部队）退役人员，以及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录取或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就读期间到部队服役，且服役后继续在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学习并取得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证书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包括原公安现役部队）退役人员。

（2）入伍前为枣庄市市中区户籍；从枣庄市市中区应征入伍；安置地为枣庄市市中区、已经到安置地退役军人安置主管部门报到的退役大学生士兵。

属于以下情形人员不得应聘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聘岗位：

非正常原因未服满现役或服役期间受到党纪警告、军纪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退役大学生士兵；

退役后已享受优惠政策被录（聘）用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大学生士兵；

已经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大学生士兵。

自谋职业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退伍后两年内应聘并拟被事业单位聘用的，在办理聘用手续前，须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将已领取的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退回退役军人安置主管部门，否则不予聘用。

退役大学生士兵定向招聘政策咨询电话：0632-3318101

5.符合定向招聘条件的人员可以应聘非定向招聘岗位吗？

可以应聘非定向招聘岗位，但必须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条件。

6.对学历学位及教师资格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普通高校2024年应届毕业生，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和《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号）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后录取且2024年毕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与国（境）内普通高校2024年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须于2024年7月31日以前取得，教师资格及其他证书须在办理聘用手续前取得；其他人员应聘的，须在2024年5月15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教师资格证书及其他证书。

 7.岗位汇总表中所要求的专业如何理解？

岗位汇总表中的专业要求，主要参考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设置。应聘时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其中，应聘人员在普通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阶段取得国家承认的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第二学士学位证书的，可与相应的毕业证书配合使用，依据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第二学士学位证书注明的专业应聘。

招聘岗位在大专、大学本科、研究生3个教育层次分别明确了对应聘人员的专业要求，一般应聘人员符合一个教育层次的专业要求，即可应聘该岗位。招聘岗位另有规定的，须从其规定。其中，岗位专业要求为“不限”的，即应聘人员在该教育层次的任何专业均符合要求；专业要求为学科大类、门类的，即该大类、门类所包含的专业均符合要求；专业要求为类、一级学科的，即该类、一级学科所包含的专业或方向均符合要求。

应聘者取得专业要求所对应的学历证书后，可按照岗位要求的专业报考，其中有学位要求的，应当同时取得对应学位证书。

普通高校2024年应届毕业生，符合教研厅〔2016〕2号和教研厅函〔2019〕1号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后录取且2024年毕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与国（境）内普通高校2024年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可依据于2024年7月31日以前取得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和国（境）外留学学历学位及相应专业应聘。

应聘人员在报名时应如实填写毕业证或学历证书上的专业名称。其中，招聘岗位对研究方向有要求，学历证书的专业名称不能体现研究方向的，则应当补充填写研究方向，并在面试前资格审查时提供相应证明。

**特别提醒：**鉴于设置专业要求时招聘单位参考的专业目录未能完全涵盖旧专业、新兴学科、国外学科等，请应聘人员及时查阅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核实是否属于参考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对于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中没有的自设学科（专业）和国（境）外专业，考生在报名时需在备注栏中注明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主动联系招聘单位介绍有关情况，招聘单位将根据岗位专业需求进行审核。

8.本次招聘中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什么？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请考生妥善保管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过期或丢失的，请务必在考前及时到公安机关换领或补办。

9.网上填写报名信息时应注意什么？

报名时，应聘人员要认真阅读网上报名系统有关要求和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报考岗位的要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影响网上报名的，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应聘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

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工作经历项目栏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务必如实填写工作经历。**

　　参考往年情况，报名初始阶段人数较少，资格审查速度较快，报名最后阶段尤其是最后两天报名集中，届时资格审查速度将有所下降。**建议应聘人员合理安排报名时间，根据本人的专业、意愿和职业规划等尽早报名，尽量在网速较快的环境报名，尽量避免后期集中报名，以免错失报名机会。**

10.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电子照片必须是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并且与面试前资格审查时所提供的照片为同一底版。通过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报名的，在上传照片前，须在报名网页先下载报名系统中的“照片审核处理工具”，按照工具使用说明对本人电子照片进行处理、保存，并将处理后的照片上传。

11.未通过资格初审的报名信息能否修改？

2024年5月17日17:00前，单位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报名人员可以更改、补充报名信息，也可以改报其他岗位。其中，招聘单位要求补充信息的，应当及时完整地补充报名信息。2024年5月17日17:00后，单位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不能再修改、补充报名信息。

12.2024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是否可以应聘？

2024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原则上不得应聘。如定向或委培单位同意其应聘，应当由定向或委培单位出具同意应聘证明，并经所在院校同意后方可应聘。

13.“应届毕业生”如何界定？

本次招聘中的“应届毕业生”，是指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由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保管在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并于2024年毕业的学生。

14.什么是岗位改报？

为保障广大考生的应聘权利，对于应聘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取消招聘岗位的报名人员，区教育和体育局将组织报名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改报本次招聘中的其他符合条件岗位。改报只进行一次，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改报。

15.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人事考试机构和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6.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

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公开招聘教师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公开招聘政策咨询电话：0632-3320938；0632-3697022

请在工作时间段（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拨打以上电话。